

**1. 协议：**这些条款与附件或参考文件一并称为**协议**。如果本协议不受任何主协议的约束，则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如果本协议受主协议约束，则本协议将被视

为工作说明书、项目声明、订单或主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果主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则以主协议条款为准。

**2. 双方关系：**供应商是独立的承包商，而不是公司的代理、代表或合资伙伴，亦不得表现为公司的代理、代表或者合资伙伴。不论出于任何目的，供应商及其员工和代理既都不是公司员工，也没有资格参与面向公司员工的任何福利计划。供应商不得代表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给予承诺，并且需要全权负责向其员工和代理支付所有款项。

**3. 分包商：**如果供应商使用分包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分包商遵守供应商的保证、声明、义务和责任。供应商同意对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如同以上作为或不作为是供应商的自身行为一样。

**4. 可交付成果、规格和时间表：**供应商须根据本协议的要求提供所有可交付成果（**可交付成果**），并符合协议中规定的所有规格、设计、图纸、说明、绩效标准和时间表。时间至关重要。

**5. 包装、运输、损失风险和所有权：**包装和运输须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进行。在收货和验收可交付成果之前，供应商须承担损失每件可交付成果的风险。可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将在以下时间的较早者转移至公司：

- (i) 可交付成果的收货和验收；或者
- (ii) 可交付成果的付款。

**6. 验收：**无论是否事先支付款项或进行检查，在验收时公司都将随时对可交付成果进行合理检查。如果可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要求供应商承担以下风险和费用：

- (i) 及时维修、更换或重新执行被拒绝的可交付成果；或
- (ii) 对被拒绝的可交付成果进行退款。

所有被拒绝的可交付成果须由供应商提货，并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公司对可交付成果的验收并不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7. 价格：**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价格为固定上限，不可更改，不因任何类型的成本变化受到影响、更新或调整，并且包含所有的成本和费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或供应商在提供可交付成果时可评估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允许从第三方获取权利和运输的成本和费用。

**8. 税费：**根据适用法律，各方须承担各自的直接和间接纳税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公司有权从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款项中预扣税款。供应商须根据公司的合理要求向公司提供表单或其他文件，以减少或取消此类税款，或使公司遵守与此类税款相关的法律义务。

**9. 发票和付款：**在可交付成果完成并提供给公司之前，供应商将不为任何可交付成果开具发票。发票应送达到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收票方地址或公司主要营业地址，并且发票要完整正确。在没有收到完整正确的发票或者发票没有寄到本协议规定的地址或公司主要营业地址前，公司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

。付款条款在收到正确

发票时开始生效。公司将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若付款金额在 12 个月内达到 150,000 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或以上，则公司将在收到发票后 120 天内付款。若相关法律规定的付款期限短于上述期限的，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付款须以本协

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可能出现的救济前提下，任一方都保留随时用对方欠款抵销己方欠款的权利。付款行为不解除供应商的任何合同或法律义务或责任，也不限制公司检查、验收、抵销或任何其他权利。

**10. 保证：**供应商声明并保证：

(i) 完成和交付后以及此后 1 年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此类期限，以较长者为准），所有可交付成果均无缺陷，并符合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提议、说明、示例或模型以及本协议要求；

(ii) 完成和交付后以及此后 1 年内，所有可交付成果都将可销售并符合预期用途，并且是全新商品，而非翻新或修复商品；

(iii) 所有服务都须由资深人员提供，同时确保工作态度良好，技术熟练；

(iv) 完成并交付后，所有可交付成果须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国家/地区、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则、条例和指令的要求；

(v)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公司将获得所有可交付成果的有效所有权，不得涉及任何留置权、限制、担保物权和其他财产负担；

(vi) “可交付成果”不包含任何开源材料或第三方授权提供的材料，除非供应商在本协议的“工作范围”部分的“可交付成果”中告知公司可交付成果中包含此类材料；

(vii) 其拥有或已获得达成并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经验和建议；

(viii) 完成并交付后，任何可交付成果或其供应、使用或销售均不得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无论是专利、商标、商业机密、版权、合同还是其他；

(ix) 对于其提供的履行可交付成果的个人，其将支付所有适当的税款和代扣代缴税款，并验证此类个人在其执行工作的国家/地区是否能够合法工作；以及

(x) 其将向公司披露任何可能使其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或交易。

**11. 财产责任：**供应商须代表公司对公司提供或支付的任何财产（以下简称财产）进行保管。供应商只能将财产用于公司利益。供应商必须明确地将所有财产标识为公司财产。供应商不得出售、租赁、分配、转让、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财产。

**12. 个人数据：**如果供应商对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授权访问或从公司获得，或者由供应商代表公司收集或收购的任何个人信息（根据适用法律的定义）执行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则供应商必须及时通知公司，并且必须以

书面形式同意公司的标准数据处理条款（在供应商根据个

人信息执行此类操作之前，须向供应商提供以上条款的副本）。

### 13. 遵守公司政策：

#### 13.1 反贿赂：

13. 1.1 供应商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尤其是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可交付成果执行、交付或生产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反贿赂法**）。

13. 1.2 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涉及公司的业务往来中，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转让给任何政府官员、其家庭成员、政府控制的公司员工、政党或代表任何政府工作的其他个人（非政府）或实体，以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优势。供应商保证，以报酬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被供应商用于支付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贿赂、回扣或疏通费。

13. 1.3 在分包商代表公司与政府实体或官员互动之前，供应商在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时使用的分包商必须经过公司确认和批准。

13. 1.4 除非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否则供应商及其代理不得代表公司将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转让给政府实体或官员，除非事先获得公司的批准。

13. 1.5 供应商同意在公司要求时及时提供其持续遵守适用法律的证明。

#### 13.2 贸易制裁：

13. 2.1 与涉及公司的任何业务交易相关的供应商不直接或间接地接洽或使用 (a) 由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财政部 (OFAC) 或全球任何实施经济制裁（**禁运国家/地区**）的其他政府实体实施的任何法律的制裁目标国家/地区的政府或任何实体、集团或个人和 (b) 在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和冻结人士名单或任何政府实体（**受制裁方**）维护的其他类似名单上的任何政府、实体、组织或个人。

13. 2.2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不是 (a) 被制裁方；(b) 归被制裁方所有或控制，或代表被制裁方行事；或 (c) 直接或间接由被禁运国家/地区拥有、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13. 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或代表公司从事与任何禁运国家/地区相关的任何业务、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其中。

13. 2.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被制裁方或禁运国家/地区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履行其对公司的供应商职责。

13. 2.5 如果供应商被指定为被制裁方，或被制裁方或被禁运国家/地区所关联、控制或拥有，供应商和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都将自动终止。

14. 其他政策和要求：供应商须从生效日期起遵守

<https://www.coca-colacompany.com/our-company/workplace-overview/suppliers/supplier-requirements> 上的所有其他政策和要求，这些要求须附在本协议后，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另行记录。供应商还须遵守双方同意的所有其他政策和要求。

15. 遵守法律：各方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国家/地区、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例和指令。

16. 不可抗力：对于因在合理控制范围之外发生的不可预见情况造成的任何无法履约，从而导致商业上不可行的情况，任一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出现此类情况：

(i) 当事方须尽最大努力将事件或情况的影响降至最

低；以及

(ii) 另一方可以无理由终止本协议。

17. 审计：在条款有效期以及之后 5 年内（如果涉及诉讼时效更长的索赔，则需要延长此期限），供应商须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在此期间，公司将有权在提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检查和审计供应商的设施和记录，以验证供应商是否遵守其声明、担保和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已开发的知识产权：在此，供应商永久、不可撤销地将所有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人（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合作）发明、制作、构想、实施或授权的与本协议履行相关或使用公司的信息或资源（包括可交付成果）（**已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商业外观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IP) 的所有全球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可口可乐公司 (TCCC)。供应商应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执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已书面同意已开发知识产权的转让。供应商须及时告知公司任何已开发的知识产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i) 可交付成果将被视为可聘用作品，而此类可交付成果的版权归 TCCC 所有；以及

(ii) 供应商同意并将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已书面同意放弃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可交付成果中的“道德权利”。

以上转让涵盖尚不存在的任何未来权利，以及整个宇宙中的新用途、媒体、方式和开发方式。如果需要已开发知识产权转让的任何正式文档，在公司的要求下，供应商须免费且及时完成此类正式文档，并在完成手续之前以 TCCC 的名义将任何已开发的知识产权保管在其名下。供应商不对 TCCC 或其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与任何已开发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可交付成果的使用、分发、复制、销售或其他利用相关方声称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

#### 18.2 背景知识产权：

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说明，否则 TCCC 不会获得任何明确记录为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完全由供应商获得的或因在本协议（**背景知识产权**）规定的工作之外的工作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供应商在此授予 TCCC 发放从属许可、制造、使用和销售任何可交付成果中包含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的非独家全球永久许可。

#### 18.3 TCCC 知识产权：

除非本协议中特别规定，否则供应商不会获得 TCCC 或其附属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无论是否在本协议规定下向供应商提供所述知识产权。

#### 18.4 域名：

如果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规定创建网络域名或 URL，则必须通过

[https://snap.coke.com/sc/browseCatalogItems.aspx?category\\_id=Domain%20Management](https://snap.coke.com/sc/browseCatalogItems.aspx?category_id=Domain%20Management) 获得事先批准。除非

双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此类网络域名或 URL 须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或本协议到期时关闭。

#### 19. 保密：

19.1 机密信息：各方（**披露方**）预计将披露信息或允

许对方（**接收方**）观察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双方之间的关系（**目的**）。只有以下信息将被视为机密信息（**机密信息**）：

- (i) 披露方标记或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 (ii) 未被标记或指定为机密，但是在正常人认为是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的信息；以及
- (iii) 双方就达成目的相互帮助的事实。

#### **19.2 义务：接收方须：**

- (i) 披露机密信息的范围限制在需要了解机密信息以实现目的的员工；
- (ii)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以下提供的除外）；
- (iii) 仅将机密信息用于实现目的；以及
- (iv) 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或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退回、销毁或删除所有机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但是接收方可保留一份存档副本以作为履行下文中心义务的记录。

#### **19.3 允许的披露：**

**19.3.1** 接收方可以向其分包商、董事、股东和承包商披露机密信息，但前提是这些分包商、董事、股东和承包商：

- (i) 需要了解机密信息以协助接收方或代表接收方达到与本协议相关的目的或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
- (ii) 由接收方告知机密信息的机密性质；以及
- (iii) 受接收方的保密义务或义务约束，其限制性不低于本协议；但前提是接收方将对因其导致的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

**19.3.2** 接收方可以根据政府机构的要求或根据法律的要求披露机密信息；但接收方必须：

- (i) 立即通知披露方；
- (ii) 合理配合披露方反对或限制披露的任何尝试；以及
- (iii) 仅披露需要披露的此类机密信息。

**19.4 例外：**本保密部分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

- (i) 在不违反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或之后提供；
- (ii) 接收方在收到记录证明之前已知；
- (iii) 之后在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接收方义务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机密信息；
- (iv) 之后由接收方从独立于本协议项下的披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而开发；或
- (v) 在没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下，由披露方或披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披露给第三方。

**19.5 持续时间：**本保密条款中的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 5 年内适用，但前提是在这 5 年期限结束时，在此期间内作为商业机密维护的任何机密信息应持续维护，直到机密信息不再作为商业机密保护为止。

**19.6 衡平法上的救济：**如果违反或威胁违反前述保密条款，则遭受的损害不会在金钱损失中完全补偿，相应地，受影响的一方除了其他可用的法律或衡平法补救措施以外，还有权针对此类违反或威胁违反提出禁令，而不要求将担保作为此类救济的条件。

**20. 独占性：**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披露机密

信息，则在有效期内以及之后 6 个月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以及任何附属公司或供应商都不能在未经公司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向任何制造、分销或销售（不包括零售）非酒精饮料的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商品或服务。如果同意：

- (i) 供应商不得使用根据本协议使用的任何人向此类实体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以及
- (ii) 不得将公司的机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用于向该实体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员。

**21. 宣传：**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协议条款的义务以外），任一方均不得发布或使用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的名称或徽标（在此具体是指授权装瓶商）或联系另一方的员工。

**22. 赔偿：**各方将自行承担费用和成本，为另一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股东、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代表、员工和客户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律师费、成本）、损失、成本、损害（包括后果性、惩罚性和惩戒性损害）、责任和诉讼：

- (i)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担保、义务或其他规定的行为；或
  - (ii) 一方或其子公司、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代表、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过失行为或疏忽。
- 无论索赔、费用、损失、成本、损害、责任或诉讼是基于违反合同、违反担保、过失、严格责任还是其他侵权行为，此赔偿均适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赔偿方不得进入任何和解程序。

**23. 保险：**供应商将根据要求以合理、可接受的形式提供保险承保范围的证据。此类保险应由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公司应根据供应商在本协议中承担的责任提供全面的金额和风险保障，并且如需取消或修改，必须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24. 变更：**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将有权对本协议进行公平调整。任一方都将放弃在供应商收到变更通知后的 15 天内对非书面调整提出的所有索赔。

**25. 终止：**公司可无理由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条款，且将在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生效。如果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陈述或义务，并且在收到违约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未予以纠正，则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供应商必须停止所有工作，返还公司数据、记录或其他材料的所有副本，并遵守公司关于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合理指示。如果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理由终止，其唯一补救措施是在终止前，对可交付成果的工作给予公平补偿。

**26. 存续：**本质上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将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包括与担保、审计、知识产权、保密、宣传、赔偿以及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相关的条款。

**27. 注意：**与另一方的必要通信（**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须使用本协议签名下方的地址送达另一方并确认收到（或拒绝接受已完成的送达），寄送方式可选择亲自送达或通过次日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有权收到通知的一方可以书面放弃。通知在收到（或拒绝接受送达）时生

效。本通知的副本（不构成通知）须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另一方，须使用本协议签名下方的电子邮件地址。

**2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本协议及其构成，以及与其相关和由其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受可交付成果交付的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如果可交付成果交付至多个司法管辖区，则为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该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将单独裁决任何此类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明确不予参考。

**29. 转让：**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不合理地扣留；但如果由于并购、合并或销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任一方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将本协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另一方。未经正当同意或通知，任何试图转让或转移的行为均为无效。本协议将对任何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30.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各项规定是可分割的，认定任何一项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决定都不会影响其余规定的持续效力和影响。

**31. 弃权：**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行为、延误、遗漏或其他方式放弃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权利或赔偿。

**32. 权利和补救：**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并且是对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而非替代。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属于本协议一方的人员不应享有或获得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权利，并且无权执行任何条款。

**33. 参考资料：**章节参考对应于本协议的各部分。章节标题仅供参考。对补充、附注和附件的参考是附于本协

议并纳入本协议的补充、附注和附件。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包括”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对单数的引用包括复数，对“或”的引用包括“和”，对“条款”的引用包括“条款和条件”。

**34.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含各方的完整协议。任一方均不受另一方提出不同或附加条款的建议、报价、确认、接受或其他文件（包括反要约）中的任何条款，或者对本协议中的确切条款的任何添加、变更或删除的约束，除非此方单独并特别书面同意。各方承认，在达成本协议时不依赖于本协议，并且对于本协议中未列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保证（无论是否无辜或疏忽）不应有任何补救措施。各方同意，不得根据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要求进行无辜或疏忽的不实陈述。

**35. 修订：**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在双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有效。

**36. 签名：**本协议可以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每个副本都将被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将构成各方之间的单一协议。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或方法签署或接受本协议，都将被视为与原始签名同等效力，并构成供应商接受本协议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各方签署、接受或指导履行的人员，可能表示其有权代表该方签署或接受本协议，并有权使该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37. 国家/地区特定条款：**如果本协议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地区特定条款附件中列出的某个国家/地区，那么与该国家/地区相关的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

## 国家/地区特定条款

### 阿根廷:

本协议是由公司签发的建议书,在未经双方签字的情况下由供应商默认接受。与签名相关的任何规定(包括签名块和任何签名)都将被删除。如果因任何理由本协议受到印花税约束,则本税项由公司和供应商以同等份额承担。付款和附加程序须由公司执行。须签发债务通知单,且已付税项的 50% 应从供应商的发票贴现。

### 智利:

1. 法律 N° 20.393: 供应商声明,不得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从事任何法律 N° 20.393 中明确规定的犯罪行为,这些内容未来可能会有修改。这些义务适用于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的所有工人和家属,因为供应商负责他们的行为指导和监督,以确保合乎法律规定。第 14 节中规定了其他义务,这些义务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遵守反腐败政策: 双方声明本协议受特定美国法律的约束,特别是《反海外腐败法》和智利法律的约束。供应商同意,就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涉及公司的任何其他义务而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政府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出于职位或性质的原因向政党提供任何性质的不正当报酬或利益。双方声明,在投标或合同奖励程序框架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投标公司的任何官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报酬或任何利益。双方保证,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报酬都不在过去或未来用于行贿,从而不违反当地或美国法律。供应商同意在公司要求时提供证明其持续遵守适用法律的证明。

3. 记录: 所有规定遵守本协议的供应商代理或员工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且他们代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须获得批准。未经公司事先明确批准,供应商及其代理或员工不得代表公司或可口可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并且须保留所有此类款项的书面记录,且应要求提供给公司查看。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或其代理或员工都不得以匿名方式向第三方支付款。

4. 举报渠道: 供应商知道且须将公司提供的举报渠道告知员工,以供自由匿名举报违反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或法律 20.393 中规定的犯罪行为,这些规定可能将在未来进行修订。

5. 制裁: 如果供应商违反以上与智利相关的规定,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公司、可口可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并且如果公司自行决定不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公司可能要求供应商解雇任何涉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人员。

### 欧洲经济区:

双方确认并理解 TUPE 法规对供应商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服务的可能影响,包括由这些法规产生的任何潜在责任

和义务。为避免产生疑问,“TUPE (法规)”即指适用于当地国家/地区的“承诺转移指令 2001/23/EC”或任何类似的国家/地区或欧洲经济区法律。供应商将遵守其在 TUPE 法规下的所有义务。供应商须同意为公司辩护、赔偿并使公司免受因本协议和/或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与 TUPE 相关的索赔、成本和责任。如果任何供应商人员被任何适用法律的执法部门视为转让给公司,则公

司在获悉此类实际或潜在转让的 30 天内须终止雇用此类员工,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须向公司完全赔偿因该员工的实际或预期雇佣合同和/或其终止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不属于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依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印度尼西亚:

1. 公司和供应商同意放弃对《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 1266 条的应用,或任何本协议终止需要司法批准的其他要求。

2. 如果与标志、语言、国家/地区象征和国歌有关的 2009 年第 24 号法律适用于本协议(作为印度尼西亚实体是当事人的协议),公司须根据需要将本协议和/或任何相关规定翻译成印度尼西亚语。公司和供应商同意,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印度尼西亚语翻译版和/或双语版在任何相关规定上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缅甸: 无论本协议中是否有相反规定,可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将在公司收到、拥有和验收后转移给公司。

### 秘鲁:

供应商授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业务合作伙伴无限期地使用、处理、识别、传输和整合供应商在秘鲁本国及海外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个人数据。供应商同意将信息和个人数据传输给公司,并同意公司使用和处理这些信息和个人数据,以便履行合同关系、法律义务以及达到其他商业和行政目的。供应商同意上述信息和数据的跨境传输。如果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第三方的信息或个人数据,供应商将根据第 29733 号法律、法规及其补充性法规的规定,获得第三方对上述内容的同意。供应商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更新任何此类信息或数据。

新加坡: 不属于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依照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强制执行其中的任何条款。

南非: 公司要求供应商,且供应商同意在广义基础的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BBEE”)中至少拥有并保持第 4 级别。如果供应商在开始服务或供应时未达到 BBBEE 第 4 级别,但是获得来自公司的可以开始服务或供应的书面条件性批准(此批准的发放由公司全权决定),供应商须在条件性批准过期之前向公司提供有效的由 SANAS 认证的 BBBEE 认证证书。

### 韩国

反贿赂条款中的政府实体/官员是指《防止腐败诱惑和给予/收取有价物法》定义的公共实体/官员,因此包括公有和私有学校和媒体及其员工(例如教师、教授、记者和所有其他工人)。

英国: 不属于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依照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强制执行其中的任何条款。